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陳信宇代)、林盈鈞、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廖慧芳代)、鍾淑惠、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賴蓉禾、楊葉承、郭俊賢、張旭華(潘慈暉代)、蘇建興、邱怡慧、簡士捷、楊浩彥、周旭華、張世佳、黃國珍、凌祥發、葉清江、陳春富(連俊名代)、陳潔瑩、陳恩航(過柄樞代)

應出席：35 位

實到：35 位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陳怡芳、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人事室提：本校108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總務處會後書面回覆) 本案業於7月21日已簽奉校長核定。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案由：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7 案【列管案】。

執行情形：

- 1.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總務處回覆) 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申報竣工，排定 5 月 6 日驗收，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時間約需 6 個月。
- 2.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 949 萬元：
  - (1)(總務處回覆)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已完成橡膠跑道鋪設及畫

線，履約期限至 5 月 6 日。惟施工過程中由於屬戶外工程，如因天候影響，承商可依契約申請展延工期；並考量後續驗收、缺失改正及結案付款等作業，擬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2)(體育室回覆):體育室桃園校區操場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預計 5 月份完工，驗收時間暫訂 6-7 月執行，目前體育署已核撥第一期款項 284.97 萬，目前已依合約進度申請撥付 189.8 萬，預計待工程及驗收完成 7 月份才能執行完畢。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3,274 萬 5 千元)：**

(管理學院回覆)計畫分項採購：

- (1)目前已簽准採購無人機載具，目前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中，另辦理電腦設備採購簽核中。
- (2)智慧商店營運主要設備於培育基地委外營運後配合辦理採購。
- (3)智慧商店培育基地使用之空間已提案於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4.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68 萬元)：**

- (1)(資網中心回覆)電腦部分 6 月 1 日已驗收通過，另將再採購教室相關資訊設備。
- (2)(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6 月 1 日驗收通過，已完成付款。

**5.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50 萬元)：**

- (1)(資網中心回覆)已採購，6 月 1 日驗收通過，已完成付款。擬申請解除列管。
- (2)(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6 月 1 日驗收通過，已完成付款。擬申請解除列管。

**6. DNS 設備(200 萬元)：**

- (1)(資網中心回覆)採最有利標方式。未來將報部、組織評審委員會、審查公告文件、公告等標及評選等程序，得標廠商施工及後續驗收，預估 10 月完成。
- (2)(總務處回覆)配合資網中心辦理採購，函報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已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目前業務單位正提出請購中。

**7.冷氣機(120 萬元)：**(總務處回覆)集中採購部分已彙整需求單位資料並至共同供應契約下訂，目前安裝作業中，預計 8 月底完成。

決議：第 5 案(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50 萬元)資網中心及總務處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

- (一) 第 16 次校長有約-編號 4-提案四「懇請恢復應外系商學士學位」，應用外語系解除列管。
- (二) 第 17 次校長有約-編號 1-提案 2「希望學校廁所提供衛生紙」，總務處解除列管。編號 2-提案 3「教室清潔問題」，總務處解除列管。編號 4-臨時動議 2「學生餐廳及學校人行道週邊抽菸問題」，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解除列管。編號 5-臨時動議 3「請學校廁所持續提供酒精噴霧器」，總務處解除列管。

肆、主席報告：

- (一) 教育部已開放部分國家學生入境，各種防疫措施，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多加注意。
- (二) 請總務處購置並儲備必要防疫物資。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近日遠見雜誌專題報導針對全國大專院校辦學績效列出許多 KPI，校長業請各單位反思。本校註冊率是國立大學第一，預期本校短期內仍可維持第一。但因少子化，本人觀察部分現象，在此向大家報告：其中五專幾乎呈現 M 級化發展。聯合登記分發有 200 多位，約有 1/2 的學生 PR 值約 60-80，集中在選校不選科，集中在某 1-2 科，研議未來 5 年該如何輔導。招生宣傳只是一元素，未來仍請各系主任注意，學生進來後之口碑亦應型塑。另一點堪慮則為桃園校區學生素質有往下降傾向，未來幾年內，亦請桃園校區強化提升。

**主席裁示**：五專是否仍分科?可用整合科系名稱招生(如:跨財經及資訊領域，類似菁英班方式...等)。目前桃園校區正持續轉型，未來設計學院之走向，亦請好好思考。(如:未來是否再改成資訊與設計學院...等)。以上可於招生策略委員會中仔細討論。

二、學務處：(會後學務處提供口頭報告文字資料如下)境外生防疫宿舍：

- (一) 教育部已宣布分批且有條件放寬境外生(不含陸生)返台，並同意各校宿舍可申請為境外學生來台後之檢疫處所，本處已完成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做為檢疫處所之申請書，並業已發文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目前正等待桃園市衛生局檢核，預計向學生收費 1 萬 2 千元(14 天，不含餐)。

(二) 本處境外組正與 109 學年度新舊境外生連繫(全數預計需居家檢疫學生共 78 人)，將確認返台時間及安排檢疫處所...等事宜。

(三) 教育部分配本校於 8 月 8 日 5:00-23:00 至桃園機場輪值境外生返台，預計由學務處、軍訓室及總務處桃園校區各安排 2 名前往。

三、秘書室：主計主任表示，同仁若 12 月底調入本校，學校需多負擔 10 多萬元，此請人事室加以管控。

**主席裁示：**請同仁盡量於 1 月份報到。

四、主計室：12 月底報到同仁，將讓學校需多負擔 10 多萬元，此事非第一次發生，以上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也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五、創新經營學院：本院奉指示辦理「北商大(桃園校區)校門視覺意象設計徵圖競賽」，共有 99 件作品參賽，經 3 位校外專家初選 23 件作品入圍，23 件入圍作品之 PDF 檔及勾選單業已傳送給各主管勾選，請未繳交之主管，盡快繳交。

六、研發處：

(一) 重要計劃案報告-躍升計劃，請詳參書面資料。(詳見第陸大項)

(二) 本校畢業生流向掌握效能仍待努力，建議各系所主管可讓大四、碩二、五專五及二技二之導師透過 LINE 來連絡及調查學生流向，其效率應較高。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躍升計劃之研究成果，請各主管叮嚀老師，本校仍在執行躍升計畫，也請各老師仍要持續努力各項計劃及論文發表。

(二) 畢業生流向及校友之掌握，這些校友都是各系所未來資源，請各主管(所長)多費心思研議，(如:指定 1-2 位老師，從事畢業生流向及校友之掌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含重要計劃案)：(請參見書面資料)。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以下簡稱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 1 條：增列本辦法上位法規。
  2. 第 2 條：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各類委員組成與人數；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規定。
  3. 第 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作法，增列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以及該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
  4. 第 4 條：修正有關遴委會第 1 次召開會議期限為聘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日起 30 日內。
  5. 第 8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6 條規定，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6. 第 9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7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7. 第 10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8 條規定，增訂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8. 第 11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9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第 1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11 條規定，增訂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之程序規定及解散後重組之時間規定。
  10. 第 15 條：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 本案經第 1 次提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附帶決議參考全國 44 所國立大學遴委會學生代表設置及推選規定後，第 2 次再提案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第 3 次提案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依決議第 4 次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會後請各主管加以詳細檢視各條文，本案下次再議。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係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2 條：依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改置委員 17 人其中學校代表增列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增修為 7 人，另參考 8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各類代表組成規定，修訂校友代表為 2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 5 人。並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2. 第 3 條：分列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推選工作主責單位。

3. 第 4 條：增列第 2 項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遞補方式。

4. 第 5 條：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三) 本案經第 1 次提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附帶決議參考全國 44 所國立大學遴委會學生代表設置及推選規定後，第 2 次再提案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第 3 次提案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依決議第 4 次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會後請各主管加以詳細檢視各條文，本案下次再議。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一案，前經提報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合先敘明。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略以，各大學校院應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教育部未來查核學生受教權益時，將一併檢視前開機制，個別系所若有嚴重缺失，將限期改善，未能改善者，將命系所停招、減招及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各項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據。爰教務處建議修正旨揭規定，增訂教師應正視學生的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之規定。
- (三) 為期周妥，已依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2 日進行預告 14 日徵詢意見及修正建議。迄至本(7)月 2 日止，均無同仁提起修正意見。
- (四) 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員工工作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員工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前經提報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2024417 號函審核結果，第 7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35 條，同意核備；第 32 條、第 41 條修正後，一併同意核備。合先敘明。
- (二) 茲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函轉勞動部 109 年 5 月修正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爰就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檢視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為期周妥，已依規定自 109 年 6 月 2 日進行預告 14 日徵詢意見及修正建議。迄至本(6)月 24 日止，均無同仁提起修正意見。
- (四) 檢附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第 32 條、第 40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備後發布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本校 110 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10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修訂說明（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3867A 號函）辦理，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審議通過（109.06.18）。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整如下說明：

1. 研究所名額調整如下：

(1) 財經學院博士班增量為 5 名 (109 學年度 3 名)。

(2)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調減為 8 名 (109 學年度 11 名)。

(3)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調減為 11 名 (109 學年度 15 名)。

(4) 新設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8 名。

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皆為研究資訊科技商業應用及人工智慧相關議題，於未來學年度兩個碩士班之課程開設、師資、空間等資源相互支援與整合運用。

3. 四技日間部名額調整：

(1) 商業設計管理系調減為 33 名 (109 學年度 41 名)。

(2)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增量為 45 名 (109 學年度 41 名)。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量為 40 名 (109 學年度 36 名)。

4. 二技日間部名額：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招 (109 學年度 16 名)，依教育部來函：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不得流用於碩士班 (含) 以上之學制。經名額分配會議討論，其名額移至會計資訊系，會計資訊系名額移至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4 名。(二技日間部：碩士班比例 1：0.25)

5. 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資訊管理系 43 名 (109 學年度)，移 7 名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10 學年度預估 36 名；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0 學年度預計招生名額 50 名 (109 學年度 43 名+110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 7 名)，僅限 1 班。

6.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所提四技進修部增量為 70 名，經試算增量後之數據，數媒系師資數需與 108~109 學年度相同情況下，符合資源條件考核之相關規定。

7. 若教育部核定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外加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由商業設計管理系招收。

(三) 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10 學年度總量名額表件格式，暫依本校 109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用表(草案) 共 5 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公告新式表格(預計 109 年 8 月公布)再行繕填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一) 原專進名額，請企管系評估各方面需求，以免未來名額不夠。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10 分。